

# 郑县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微信等信息平台，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扩大公众参与，扎实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条例要求，全年主动公开政务509条。我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政务微信、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条例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信息，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方式和受理渠道，丰富受理方式，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做好政府信息的报送审查工作，要求各科室（单位）定期按照信息报送标准报送与本科室（单位）相关、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事项的财政信息，同时报送分管领导审定后及时予以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按照市政府、县政府办要求，调整优化政务公开栏目，确保信息公开专栏规范统一，方便群众点击查阅，提升群众对财政工作和财政政策的知晓度和参与率。

(五) 监督保障情况。强化学习培训，积极参加财政厅、市财政局等上级主管单位及县委、县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及各类涉及政务公开的会议，深入了解、掌握信息公开的政策内容、具体要求及信息公开软件使用等方法。同时，加强工作考核，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576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2022年，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在丰富内容和政策解读力度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主要表现在：财政公开内容需更进一步丰富，回应社会关切和公开时间需更加积极及时。

#####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对财政公开内容的丰富，加强财政公开的时效，更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